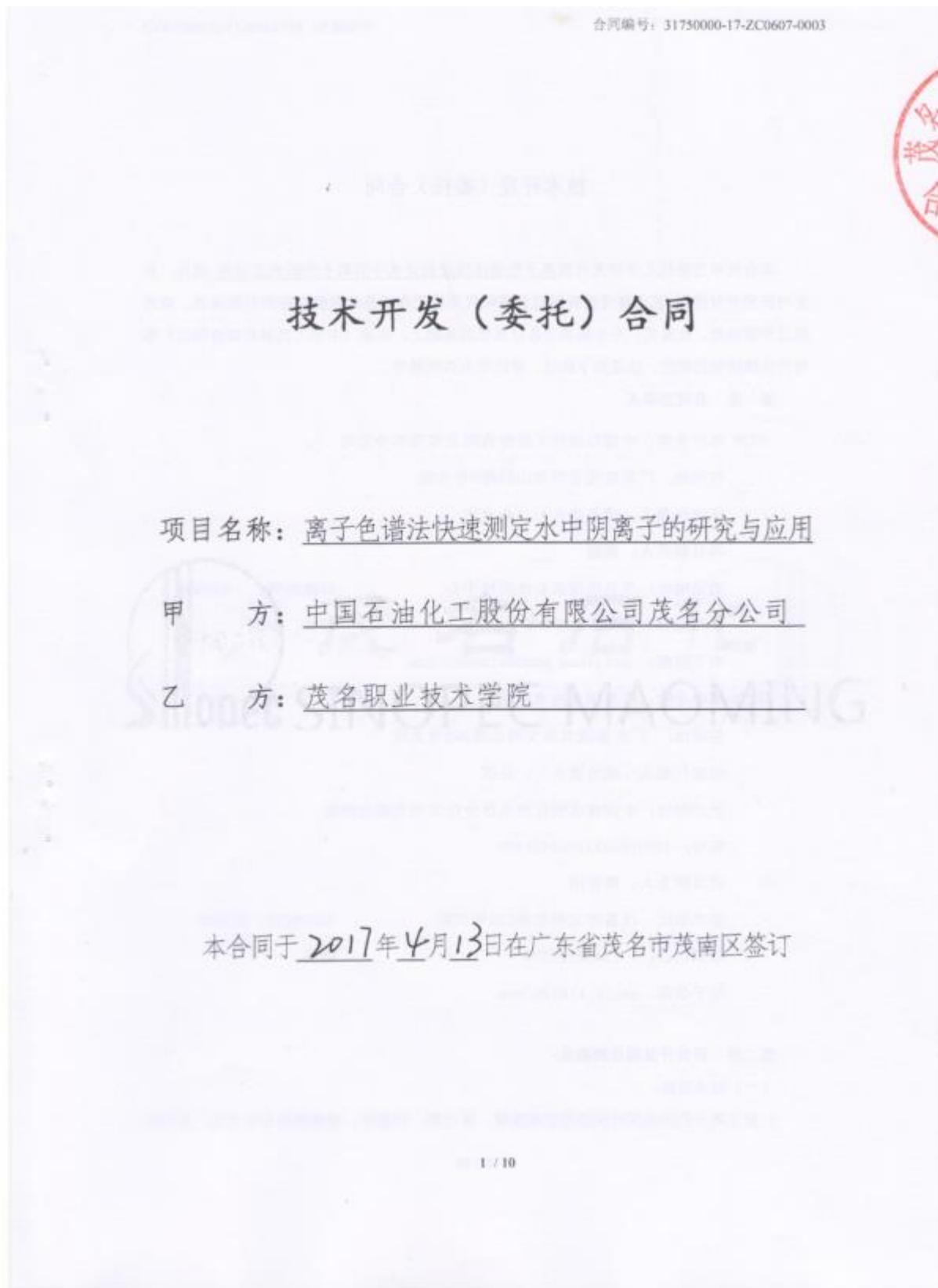


社会服务佐证目录表

序号	佐证内容	佐证材料名称	时间	服务对象	到账经费/ 受益人次	页码
1	横向科研	离子色谱法快速测定水中阴离子的研究与应用	2018.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6.6 万元	3-5
2		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	2018.12	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	10.09 万元	6-7
3		石墨烯面膜研发、生产及管理技术咨询	2019.1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 万元	8-10
4		LDPE 复合膜料的复合助剂技术开发合同	2019.12	茂名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6 万元	11-13
5		罗非鱼鱼鳞高值化利用	2018.04	广州旭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元	14-16
6		环保碱性清洗液及相关制备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发	2019.03	深圳市洁力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 万元	17-19
7	对外培训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0.1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0.8 万元	20-21
8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1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0.6 万元	22-23
9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0.0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0.4 万元	24-25
10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1.03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 万元	26-27
11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授课培训 48 学时	2019.12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5368 人次	28
12		2020 年为阳江市危险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授课培训 12 学时	2020.7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72 人次	29
13		为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人员授课培训 4 学时	2020.11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100 人次	30
14		2020 广东省安字 1 号平台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培训视频课件 7 件	2020.7~12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视频观看量 46000	31
15		2020 广东省安字 1 号平台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培训视频课件 7 件	2020.7~12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视频观看量 14800	32
16	成果应用及社会效益	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1	2014-2016	广州俊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114 万余元	33
17		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2	2015-2017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39 万余元	34
18		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3	2016-2017	广州寇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38 万余元	35
19		无毒本色荔枝保鲜技术应用及效益 1	2019	茂名乐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350 万余元	36

20		无毒本色荔枝保鲜技术应用及效益 2	2020	茂名乐穗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98 万余元	37
21		无毒本色荔枝保鲜技术应用及效益 3	2020	茂名绿本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为企业创收 62 万余元	38
22	其他社会服 务	2019 年主持“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事故应急预案”模板范文的 起草	2019.3	茂名市险品运输行业 协会	应用企业数 62	39
23		2019 年参加 5 家危险品运输企 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2019.6 ~12	茂名市险品运输行业 协会	应用企业数 5	40
24		广东省危险化工安全生产特种 作业实操考评专家	2020.0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41-42
25		2020-2021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 生专业技能大赛专家	2020.12	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 专业技能大赛茂名市 执委会	-	43
26		广东省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 会委员	2020.12	广东省教育厅	-	44-45
27		广东省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委员	2020.12	广东省教育厅	-	46-47
28		广东省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20.12	广东省教育厅	-	48-49

1、 离子色谱法快速测定水中阴离子的研究与应用



(五) 知识产权目标：

无。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进度与目标

详见《附件 1：研究开发计划进度与目标》。

第四条 经费总额及支付计划

1. 本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圆整(¥166,000.00 元，包干，含 3% 专用增值税)。

2. 经费支付计划：①完成第三条第 2 项工作内容，完成分析检测方法，甲方确认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柒万圆整(¥70,000.00 元)；②完成所有技术内容，提交研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费用捌万柒仟圆整(¥87,000.00 元)。其余玖仟圆整(¥9,000.00 元)作为保证金，于服务项目保证期(1 年)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 90 日内一次付清。

第五条 项目的检查和评估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科学合理的方式专款专用。甲方有权检查、审计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

甲方有权组织项目进展的中期评估或门径检查，对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前景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能力进行评估。

第六条 项目的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经同意分包或委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十条对乙方的要求。乙方的分包合同须报甲方备案。

第七条 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科学、真实地向甲方交付全部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研究报告；检测报告；应用报告；重复性试验报告；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书面资料(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时间：2018 年 11 月前；地点：茂名。

(三) 项目验收

合同到期后，甲方按 审查 方式(鉴定、评议、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派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重复性试验，乙方须予以充分配合。项目具体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约定。

(二)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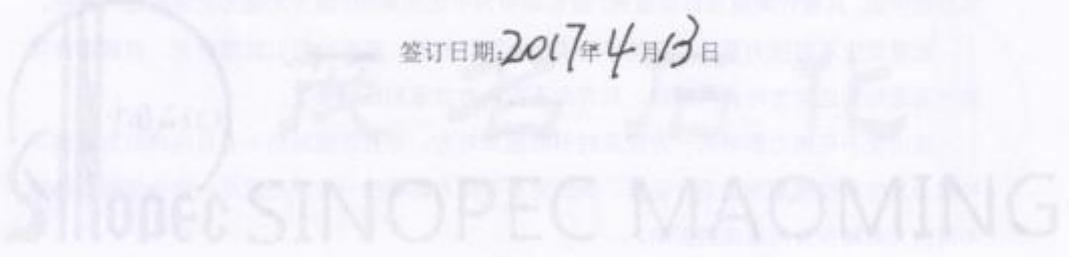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Maoming Vocational College.

签订日期：2017年4月13日



2、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

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

项目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项目负责人：胡鑫鑫

合同执行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0月20日

广东 茂名

甲方：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项目进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项目变更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科研项目名称：红甜菜根提取液制备面膜、面霜及其性能研究

二、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总金额由原来捌万陆仟元（¥86000.00）变更为：壹拾万零玖佰元整（¥100900.00元），甲方已支付乙方：捌万陆仟元（¥86000.00），剩余壹万肆仟玖佰元（¥14900.00）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组织机构代码：45640856-5

纳税人编码：09010630014

粤地税字：440902541109081号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三、项目结题验收时间由原来2019年12月变更为2020年3月。

四、项目研究人员变更：见附件合同基本信息表

五、本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科能化妆品科研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1月5日

甲方代表人(签字)：李锐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2019年11月5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李锐



3、石墨烯面膜研发、生产及管理技术咨询

石墨烯面膜研发、生产及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电 话： 0757-23126008

法人代表： 林世达 项目联系人： 郑冯锋

受托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 232 号 电 话： 0668-2920392

法人代表： 张庆 项目负责人： 胡鑫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协助甲方于2020 年期间实施石墨烯面膜研发、生产及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咨询的宗旨和目的

乙方为甲方新款石墨烯面膜的研发、生产及管理提供必要的咨询、辅导，协助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 2020 年多款石墨烯面膜的研发及生产。

第二条 乙方承诺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政策解读：及时提供国家最新的科技政策与化妆品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增强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认识，解读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帮助甲方在实际中完善相应的工作；
- 2、成立攻关小组：经双方协商成立甲、乙双方联合攻关小组或由乙方单独成立课题攻关小组，对甲方石墨烯面膜研发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组织相关团队研讨并提出解决方案；
- 3、提供科技信息：乙方为甲方进行本项目相关的面膜行业技术信息收集与分析；面膜新产品及生产设备技术资料翻译；
- 4、技术转让：乙方攻关小组在项目咨询阶段自行开发的面膜研发及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等形成科技成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甲方；
- 5、项目申报：项目咨询阶段乙方根据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的条件下负责申报和面膜研发，新工艺、技术改进等科技研究项目并负责向主管部门申请科技研究经费。

第三条 乙方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胡鑫鑫；项目组成员：王丹菊、林洁、黎春怡、陈少峰、张燕、王春晓、梁志。人员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第四条 技术咨询总费用

1、 项目经费（含税）：本项技术咨询服务费为（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圆整（¥167000 元）；

2、 支付期限与方式：

（1）支付方式：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2）支付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3、 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组织机构代码：45640856-5

纳税人编码：09010630014

粤地税字：440902541109081 号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第五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项目研发及生产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2、 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其它相关事项；

3、 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保障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3、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产品配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所知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 1、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
-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相关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含附件 1 份：合同基本信息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2019.11.15

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2019.11.15

4、LDPE 复合膜料的复合助剂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LDPE 复合膜料的复合助剂技术开发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方（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

1. 技术目标：适用于 LDPE 复合膜料的复合助剂技术开发。
2. 技术内容：调研现有 LDPE 膜料的生产及下游用户的使用情况，产品性能指标、市场需求等相关信息，研究技术合适、经济可行的复合助剂配方，针对性地开发用于复合食品包装膜的高压聚乙烯产品。
3. 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 LDPE 复合膜料产品需达到低晶点、高透明的性能要求，选择合适的开口剂，优化调整最佳配比，测试使用新配方复合助剂样品生产的 LDPE 复合膜料的光泽度、摩擦系数、粘连强度、透光率、雾度、鱼眼等薄膜性能，以及拉伸强度、拉伸屈服强度、断裂伸长率和屈服伸长率等物理机械性能，形成适用于 LDPE 复合膜料的合理的复合助剂配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发内容，研发时限，经费预算。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365 个自然日将一套 LDPE 复合膜料的复合助剂技术开发技术方案交付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技术要求书 电子版 1 份。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10 天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163.com。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销毁。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具体使用由乙方根据项目及乙方横向科研管理办法决定。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将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汇入乙方指

5、罗非鱼鱼鳞高值化利用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罗非鱼鱼鳞高值化利用

项目委托方（甲方）： 广州旭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项目负责人： 梁志

合同执行起止时间： 2018年4月1日—2019年4月1日

广东 茂名

由企业组织会议验收。

第二条 进度安排

2018年4月-2018年9月 完成鱼鳞胶原蛋白提取工艺的优化；

2018年10月-2019年4月 完成可适用重金属废水和染料废水的鱼鳞基吸附剂的优化。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壹万元（¥：10000元）。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由企业直接打入学院公共账户。

（2）支付时间：2019年2月28日前。

3、乙方帐号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组织机构代码：45640856-5

纳税人编码：09010630014

粤地税字：440902541109081号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232号

第四条 保密义务（包括保密内容、范围、期限等）

保密内容：

保密范围：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技术使用权归广州旭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组任何人不得转让，否则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企业标准以企业署名在前，发表论文及申报奖项学校署名在前。

第六条 违约责任（包括双方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的赔偿等）

1、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所拨经费不得收回，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全部或部分追回所拨经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20 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含附件 1 份：合同基本信息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广州旭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

电 话： 18664546558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2018 年 3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梁志

联系地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电 话： 0668-2920394

6、环保碱性清洗液及相关制备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发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环保碱性清洗液及相关制备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发

项目受托方（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委托方（乙方）：深圳市洁力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丹菊

合同执行起止时间：2018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

广东 茂名

工艺技术、论文

1.6 验收方式

由企业组织会议验收。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壹万元（¥：10000元）。

2、本合同经费由甲方一次支付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公共账户。

(2) 支付时间：2019年3月20日前。

3、甲方帐号

户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第三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技术使用权归深圳市洁力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组任何人不得转让，否则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企业标准以企业署名在前，发表论文及申报奖项学校署名在前。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2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本合同含附件1份：合同基本信息表。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深圳市洁力士化工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30日



7、精馏操作技能培训（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

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1日（共4天）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捌千元整（小写：8000元）

注：乙方老师、学生参加培训每天合计不超过8人，4天合计不超过32人次。培训费包含培训授课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费等，不含住宿费、交通费及工作餐。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3、乙方人员不得干扰甲方讲师培训活动的进行。

4、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效果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评估报告）征求学员意见，促进学习效果。

六：付款方式

甲方开具完税发票，在完成培训项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培训费支付给甲方。

帐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北路支行

帐号：44001690311051434400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杜永

签订日期：2019.12.27

乙方：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柯亮

签订日期：

8、精馏操作技能培训（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

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5日（共3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20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陆千元整（小写：6000元）

注：乙方老师、学生参加培训每天合计不超过8人，3天合计不超过24人次。培训费包含培训授课费、实验材料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培训资料费等，不含住宿费、交通费及工作餐。培训期间，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4、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效果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评估报告）征求学员意见，促进学习效果。

六：付款方式

甲方开具完税发票，在完成培训项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培训费支付给甲方。

甲方

帐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北路支行

帐号：44001690311051434400

乙方

账户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761562761R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托庆

签订日期：2020.1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0.11.11

9、精馏操作技能培训（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

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1年04月17日—2021年4月18日，共2天，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20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3、乙方人员不得干扰甲方讲师培训活动的进行。

4、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提供培训效果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评估报告）征求学员意见，促进学习效果。

六：付款方式

甲方开具完税发票，在完成培训项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培训费支付给甲方。

帐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文明北路支行

帐号：44001690311051434400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1.4.16.

乙方：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1.4.28

10、精馏操作技能培训（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精馏操作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提供相关培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培训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培训。

二、培训目的及宗旨：

提升乙方学生参加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提升乙方教师化工生产技术赛项-精馏操作技能教学水平。

三、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21年03月08日—2021年03月19日（共10天，不含周末），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如需延长培训时间，按照2000元/天收取培训费。

培训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五路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化工实训楼

培训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姚庆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柯亮

签订日期：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 2019 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授课培训服务。2018 年 5 月~7 月，车文成教授应我协会之邀，依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的“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安全月活动文件精神，为我市危险品运输行业 5368 名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装卸员、押运员、驾驶员）讲授了 48 课时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国家交通安全形势、相关事故案例剖析、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司机职业素养与交通安全的关系。

课程紧密联系行业形势和时代要求，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知识性与实用性强；授课声情并茂，深入浅出、吸引力强；授课效果深得我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和企业领导、学员充分肯定和赞扬。该课程对减少我市危险品运输事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2. 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2019 年车文成教授为我协会提供如下技术服务：①主持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模板范文的起草工作；②参加了 5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车文成教授被我协会评为 2019 年度优秀安全专家。

特此证明。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文成教授应我局邀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为我市危险品运输行业 172 名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装卸员、押运员、驾驶员等）讲授了 12 学时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危险化学品管理、装卸、运输及意外应急救援等十方面知识。授课内容丰富，质量良好，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特此证明。



13、为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人员授课培训 4 学时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车文成教授应我公司邀请，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我公司高速公路管理人员讲授了 4 学时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危运车辆服务区管理及意外事故急救知识。授课内容丰富、实用，质量良好，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特此证明。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

2020 年 11 月 5 日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 2020 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为危运行业提供安全培训 2020 年为广东省安字 1 号平台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培训视频课件 7 件，课程紧密联系行业实际和时代要求，针对性强，内容丰富、实用、专业。至 12 月底，视频阅读量达 46000 多人次。该课程对减少我省及我市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2. 为危运企业评审《应急预案》 2020 年车文成教授以专家组长身份主持评审了 3 家危险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以专家身份评审了 2 家危险运输企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过程提出了 10 多条具有高价值的建设性建议，对提高我市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水平起着指导性作用。

车文成教授被我协会评为 2020 年度优秀专家。

特此证明。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2020 广东省安字 1 号平台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培训视频课件 2 件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陈少峰副教授于 2020 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2020 年为广东省安字 1 号平台提供危险品道路运输安全培训视频课件 2 件，课程紧密联系行业实际和时代要求，针对性强，内容丰富、实用、专业。至 12 月底，视频阅读量达 14800 多人次。该课程对减少我省及我市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证明。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1

应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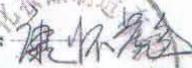


应用技术名称	树叶提取物复合防晒霜制备技术		
应用单位	广州骏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应用起止时间	2014.11-2016.12		
联系人	林沛东	联系电话	13822195672
<p>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p> <p>应用情况:</p> <p>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使用该技术提取植物有效成分、生产防晒霜,自正式生产以来,销量稳步上升,2014、2015、2016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6.03 万元、114.05 万元、190.08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 22.86 万元、34.28 万元、57.14 万元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80.16 万元,实现利润 114.28 万元。该提取方法工艺简单、有效成分提取彻底,所制备防晒霜成本低、工艺过程简单,产品具有广谱防晒功效,可防护较高强度紫外辐射。使用安全、不刺激、肤感清爽,同时兼具美白、抗老功效。客户反映良好,市场前景广阔。</p> <p>社会效益:</p> <p>该技术使用植物废弃部分作为原料,利用专利技术提取有效成分,获得良好效果的同时明显降低成本。同时,变废为宝,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减少环境污染,社会效益明显。</p>			
<p>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p> <p>应用单位(盖章): </p> <p>2017 年 01 月 10 日</p>			

17、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2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树叶提取物复合防晒霜制备技术		
应用单位	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应用起止时间	2015.04-2016.12		
联系人	康怀彪	联系电话	18664546558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p>我公司自2015年4月起使用该技术生产防晒霜，自正式生产以来，实现销售收入198.12万元，实现新增利润39.62万元，实现新增税收33.68万元。产品有效成分为纯天然防晒剂，肤感清爽，无刺激，可同时抵御UVA、UVB区辐射，具备广谱防晒功效，可防护较高强度紫外辐射。产品同时兼具抑菌、抗老、修复效果，顾客反映良好，市场前景广阔。</p> <p>社会效益：</p> <p>该技术使用植物废弃部分作为原料，利用专利技术提取有效成分，提升产品功效同时，明显降低成本。同时，变废为宝，减少环境污染，社会效益明显。</p>			
<p>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应用单位（盖章）：</p> <p>2017年1月13日</p>			

18、树叶提取复合防晒霜技术应用及效益 3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树叶提取物复合防晒霜制备技术		
应用单位	广州蔻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华里八巷号 320 房		
技术应用起止时间	2016.7-2016.12		
联系人	萧伟盛	联系电话	18664801202
<p>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情况：</p> <p>我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使用该技术生产防晒霜，自正式生产以来，实现销售收入 180.17 万元，实现新增利润 38.18 万元，实现新增税收 30.65 万元。产品有效成分为纯天然植物提取物，使用安全，无刺激，可实现广谱防晒协同增效，同时兼具抑菌、抗老、修复效果，用户使用效果良好，市场前景广阔。预计未来随着产量的增加，其市场份额和利润将进一步增加。</p> <p>社会效益：</p> <p>该技术使用植物废弃部分作为原料，利用专利技术提取有效成分，获得良好效果的同时明显降低成本。同时，变废为宝，提高农林产品附加值，减少环境污染，社会效益明显。</p>			
<p>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海建</p> <p>应用单位（盖章）</p> <p>2017 年 1 月 14 日</p>			

科研成果商业化应用证明

兹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与茂名市拓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公司改名：茂名市拓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无毒本色原味荔枝保鲜技术研究成果于2019年在我公司实施了商业化应用，应用效果良好，电商线上销售荔枝近300万斤，获利350多万元。

在该技术的支持下，我公司实现了荔枝采摘、运输、冷储、分拣包装、长途冷运、异地分销中心储存与销售等环节各自独立，互不影响商业运营。该技术在我公司实现了荔枝产地冷库冷藏10天，长途运输1.5天，异地（南京）冷库冷藏保鲜8天，电商售后赔付率低于0.5%的业绩效果。该技术使得我公司荔枝销售实现了真正意义的落地配商业运营。

特此证明

茂名乐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20、无毒本色荔枝保鲜技术应用及效益 2

科研成果应用证明

兹有茂名市拓源绿化园林有限公司（原茂名市拓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研发的荔枝保鲜技术今年在我公司继续实施商业化应用，线上销售荔枝约 680 吨，产值 1660 多万元，获利 98 多万元。

特此证明

茂名乐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21、无毒本色荔枝保鲜技术应用及效益 3

科研成果应用证明

兹有茂名市拓源绿化园林有限公司（原茂名市拓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研发的荔枝保鲜技术 2020 年在我公司实施商业化应用，应用效果良好，实现冷藏保鲜与线上销售荔枝 430 吨，产值 1100 多万元，获利 62 万元。

特此证明

茂名绿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22、2019 年主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模板范文的起草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 2019 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授课培训服务。2018 年 5 月~7 月，车文成教授应我协会之邀，依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的“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安全月活动文件精神，为我市危险品运输行业 5368 名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装卸员、押运员、驾驶员）讲授了 48 课时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国家交通安全形势、相关事故案例剖析、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司机职业素养与交通安全的关系。

课程紧密联系行业形势和时代要求，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知识性与实用性强；授课声情并茂，深入浅出、吸引力强；授课效果深得我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和企业领导、学员充分肯定和赞扬。该课程对减少我市危险品运输事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2. 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2019 年车文成教授为我协会提供如下技术服务：①主持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模板范文的起草工作；②参加了 5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车文成教授被我协会评为 2019 年度优秀安全专家。

特此证明。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3、2019 年参加 5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社会服务工作证明

兹证明车文成教授于 2019 年为我协会提供了如下服务：

1. 授课培训服务。2018 年 5 月~7 月，车文成教授应我协会之邀，依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道路交通的“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安全月活动文件精神，为我市危险品运输行业 5368 名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装卸员、押运员、驾驶员）讲授了 48 课时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国家交通安全形势、相关事故案例剖析、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司机职业素养与交通安全的关系。

课程紧密联系行业形势和时代要求，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知识性与实用性强；授课声情并茂，深入浅出、吸引力强；授课效果深得我市交通运输局相关领导和企业领导、学员充分肯定和赞扬。该课程对减少我市危险品运输事故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2. 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2019 年车文成教授为我协会提供如下技术服务：①主持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模板范文的起草工作；②参加了 5 家危险品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评审工作。

车文成教授被我协会评为 2019 年度优秀安全专家。

特此证明。

茂名市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4、广东省危险化工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通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示2020年度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和公布实操考评员考试安排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时间：2020-10-09 | 作者：

字体：大 中 小

(粤应急函〔2020〕370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管理，根据前期实操考评专家和实操考评员报名及资料审核情况，现将2020年度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予以公示，并公布实操考评员考试安排有关事项。

一、公示实操考评专家拟录用名单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0年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核和考评专家录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320号）要求，经过组织严格的遴选，拟选录一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现予以公示（候选名单详见附件1），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应急管理厅反映。属于单位反映情况的请加盖公章；属个人反映情况的请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公示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16日。

联系人：任靓，电话：020-83133272

联系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9号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基础处。邮编：510060

二、实操考评员考试时间和场地安排

各工种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地点统一安排在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白云考试点，考试时间定为10月17日、18日两天。

有关具体安排，详见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附件2）。

三、实操考评员考试须知

1.符合2020年广东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考试资格人员方能参加考试，名单详见附件3。

2.参加考试人员应认真阅读《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熟悉考试规则、日程安排、考试地点、考试流程和考场交通指引等相关信息。

3.参加考试人员应按照考试指南中安排的考试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自行前往考场，提前30分钟在考场现场领取准考证。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者不得参加考试，未按指定时间报到者视为放弃考试。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由参加考试人员自行安排。

4.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均不安排补考。理论考试在电脑上操作，时间为60分钟，试题由电脑在题库中随机产生，参加考试人员答题完毕提交成功后现场出成绩。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操考试，实操考试由实操考评专家监考，现场判分、现场告知结果。参加考试人员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应现场要求复核。参加考试合格人员名单于考试结束30天后在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将纳入《广东省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员库》。

5.考场将实施视频监控和存盘，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留存和备查。

四、实操考评员考试有关要求

1.本次考试时间紧、任务重，参考人员较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务必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个参考人员，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2.参加考试人员应认真遵守考试有关规定，有序进行考试，在考试期间如有作弊行为，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在考试中，考务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廉洁自律，按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有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现场考核工作。

附件：1.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专家候选名单

2.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人员考试指南

3.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特种作业实操考评获得考试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9月29日

特种作业候补实操考评专家评审通过分类汇总表 (危化品作业类)									
所在地市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现有技术等级(或职称)	申报认定工种
茂名市	1	车文成	男	52	本科	化纤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三级化学检验员、化工系统工程教授	氯化工艺作业
									胺基化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聚合工艺作业
									烧碱化工艺作业
云浮市	2	谭佳茂	男	50	本科	化学工程及有机化工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化工厂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化工总控工考评员	聚合工艺作业
									磺化工艺作业
广州市	3	黄永泉	男	52	本科	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石油加工	广州市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中心	一级维修电工、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类
广州市	4	刘佳彬	男	34	本科	食品质量与安全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级安全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类
< < > > 焊工类(7人) 高处作业类(6人) 制冷与空调类(5人) 危化品作业类(4人) 金属非金属矿山类(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邀请函

陈少峰 专家: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2021 年度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的通知》，2020—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化工生产技术赛项（中职组）定于 2021 年 4 月 7、8、9 日在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进行，特邀请您担任大赛专家。请予以接受邀请为盼，请贵单位协助为盼。

感谢您的支持!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茂名市执委会（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代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0〕4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包括中职和高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三类。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本届教指委成员名单见附件1-3，聘期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

二、各教指委要根据《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附件4，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教指委在调查研究、咨询指导、质量保障和交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围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188	陈志华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副主任委员
189	乔西铭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90	梁召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91	田中宝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副主任委员
192	林家祥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副主任委员
193	王明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
194	王强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副秘书长
195	陈刚	佛山市顺德区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副秘书长
196	余蔚荔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7	徐耀鸿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委员
198	陈红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9	谭素娴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委员
200	朱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1	曹芳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2	陆璃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委员
203	叶翠安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4	曹文文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委员
205	曾三军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委员
206	李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委员
207	宋良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8	赵云辉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委员
209	杨兴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委员
210	曾跃飞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1	丘敏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2	赵新宽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3	金志刚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4	夏冬梅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5	沈细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6	李福运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7	陈少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8	彭强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19	卢永辉	中山市沙漠理工学校	委员
220	张仕宪	广东省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委员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0〕4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包括中职和高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三类。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本届教指委成员名单见附件1-3，聘期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

二、各教指委要根据《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附件4，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教指委在调查研究、咨询指导、质量保障和交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围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154	莫奕举	深圳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委员
155	张勇帆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委员
156	郭睿萍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
6. 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157	廖俊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158	李竹君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59	陈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60	何颂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61	廖鸣卫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副主任委员
162	李荣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
163	朱江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副秘书长
164	张俊竹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65	李小东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66	倪进方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委员
167	兰小群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68	钟晓曦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委员
169	夏德慧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70	高晓杰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71	杨承鸿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委员
172	王丹菊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73	李平辉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74	李炯	广东印刷复制业协会	委员
175	张翠梅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	委员
176	陈志军	广州红莲尔佳服饰有限公司	委员
177	吴肖	广州永业食品有限公司	委员
178	梁帆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委员
179	周桥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委员
180	林纯	广州科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员
181	秦志红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委员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0〕4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拟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包括中职和高职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三类。教指委实行聘任制，本届教指委成员名单见附件1-3，聘期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计算。

二、各教指委要根据《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引》（附件4，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教指委在调查研究、咨询指导、质量保障和交流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围绕

7. 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182	李月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

第 6 页, 共 23 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指委职务
183	陈燕舞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84	邓毛程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委员
185	汪小根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副主任委员
186	林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长
187	赵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副秘书长
188	徐艳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副秘书长
189	段院生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
190	杨凤琼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1	文水平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2	宋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3	董利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4	郑琳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5	李意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委员
196	刘秋华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7	刘艺涛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8	徐英辉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199	伍卫红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委员
200	李宝玉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
201	江津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委员